

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潘灿君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

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潘灿君，1969年出生，浙江永康人，经济法学硕士，1995年参加工作，曾任浙江大学化学系党总支秘书，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学科主任、副教授，兼任浙江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、国家知识产权局遴选全国专利信息分析师、浙江省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、上海邦信阳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2016年11月到2020年4月兼任杭州以诺行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2023年3月至今兼任浙江一路同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

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

2025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，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5次，按时出席会议5次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认为这些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在此基础上本人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(二)股东会

2025年度，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(三)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5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，本人积极参加会议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，按时出席会议4次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，督促审计工作进度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

作进行监督、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、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、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。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按照规定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并且在会上根据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》的要求，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，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、审核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三、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25年0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人就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、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(ESG)报告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2、2025年05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人就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、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3、2025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人就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、修正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审计、内控工作的沟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多次沟通，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，推动审计、内控工作的全面、高效开展。

五、现场工作及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累计现场履职15天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人员管理、岗位职责考核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传媒、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。在会议期间和现场考察期间，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详细汇报了市场、技术、生产、财务、人力资源等经营管理情况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2025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

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特别是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系列监管规定，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同时，加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26年，本人将抽出更多的时间了解公司业务，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，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促进公司做强做大，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潘灿君

2026年4月3日